

# 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111-115 年)

教育部



112 年5 月修正版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3
貳、實施期程.....	4
參、社會趨勢與發展.....	4
肆、政策溝通情形：計畫擬定之關鍵考量.....	9
伍、計畫目標.....	11
陸、執行策略及內容.....	12
柒、經費需求.....	23
捌、考核機制.....	23
玖、預期成效.....	23
拾、圖表說明.....	
圖：變遷社會中的臺灣家庭.....	8
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執行策略.....	14
表：關鍵執行策略評估基準.....	20

## 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

### 壹、計畫緣起

我國自民國 92 年立法通過「家庭教育法」，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為宗旨，積極推展家庭教育。為整合資源、精進家庭教育及服務之提供，教育部將 102 年定為「家庭教育年」，並提出「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 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 年)，以及「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積極推動家庭教育。

隨社會變遷、家庭型態改變及家庭問題日趨複雜，並因應近年來社會關注之各項家庭議題，108 年 5 月 8 日《家庭教育法》第 5 次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提升服務人力及專業、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綿密家庭社會安全網絡等，以回應各界對健全家庭功能與預防家庭問題之期待。教育部以家庭教育法等有關家庭議題之法令規定、政策計畫以及社會與家庭發展趨勢為關鍵考量，擘畫「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1-115 年)，整合各級政府相關家庭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強化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家庭教育推展迄今，不論於法規或是實務推動層面，更著重於以民眾需求為出發點，規劃符合時宜的家庭教育措施及服務，教育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推動相關法令、政策及方案規劃時，跨單位因應目標對象需求提供適切之家庭教育及服務，藉以普及與強化民眾有關家人關係及家庭生活知能，發展健康之家庭、穩健之社會。

##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1 年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5 年。

## 參、社會趨勢與發展

### 一、當代家庭的變遷

#### (一)高齡、少子女的人口趨勢

隨著時代的變遷，當代臺灣家庭面臨許多新的挑戰。就人口結構來看，我國已於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並於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超過 14%），依據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將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臺灣社會的高齡化程度持續增加，2020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為 16%，至 2040 年將升至 30.2%，2070 年持續增加至 41.6%，且其中超過四分之一為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另一方面，就出生趨勢來看，過去我國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使育齡婦女人數隨之減少，連帶影響未來嬰兒出生數，2020 年臺灣出生人數為 16 萬 5,249 人，新生兒創下歷年新低、死亡數超過出生數，臺灣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

整體來說，我國總人口已於 2019 年達到最高峰 2,360 萬人，未來將轉為負成長，人口結構將日趨少子女化、高齡化，家庭結構也將朝向世代數增加、各代人數減少的垂直化型態發展。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sup>1</sup>的人口推估報告中提出的相關課題及因應對策來看，支持婚育等多元面向、建構完善之生養環境，以及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建構共融自主的高齡社會，皆是與家庭教育推展相關的重要課題。

---

<sup>1</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

## (二)多元的婚姻與家庭型態

近十年臺灣民眾的平均初婚年齡持續上升，2010 年平均初婚年齡女性為 28.4 歲，男性為 31.6 歲，至 2020 年，平均初婚年齡女性已增加為 30.3 歲，男性為 32.3 歲（內政部，2021）。以及，離婚率的持續居高現象，其中婚齡未滿 5 年者占比超過 30%且逐年升高，婚齡 30 年以上占比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婚姻的穩定性引發社會各界關注。另一方面，法務部於 2019 年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同性別 2 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及與其他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整體來說，社會變遷與價值觀的改變，婚姻與家庭型態日趨多元，家庭教育應倡導包容、接納及尊重，消弭因差異所產生的歧視對待，同時，提供符合不同需求、多元的家庭教育與服務。

## (三)友善家庭，工作與家庭平衡

因應經濟發展與工作型態的改變，雙工作家庭已成為主要的家庭型態。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顯示：近六成育有學齡前兒童家庭的父母均有工作(衛福部，2019)<sup>2</sup>。再者，以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來看，近八成的已婚(有偶)婦女有經濟收入，但七成以上女性為主要家務處理者，且每日平均做家務時間達 2.25 小時（衛福部，2020）<sup>3</sup>。勞動部資料亦顯示出：離職女性中有 25.2%是因「料理家務」（勞動部統計處，2019）。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家庭性別平等、倡導正向家庭價值與友善家庭文化，透過營造友善職場環

---

<sup>2</sup> 衛福部（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

<sup>3</sup> 衛福部（2020）。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境、員工家庭協助等相關措施，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具體來說，落實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的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實屬重要的家庭教育策略及目標。

## 二、國際趨勢：家庭的發展與挑戰

近年來，國際間針對家庭面臨的重要議題有諸多的重要論述，綜整來看，包括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歐盟(European Union, EU)、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等提出的報告與政策倡議，2018年聯合國提出的「家庭政策與永續發展目標研究報告」(Key Findings on Families, Family Policy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up>4</sup>提出家庭政策是國家公共政策的支柱，為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SDG)，家庭政策具有關鍵作用。聯合國報告總結出六個與家庭政策密切關聯的永續發展目標，其中與家庭教育緊密關聯議題包括強化父母親職知能、促進兒童發展與福祉、倡議性別平權、親職和家務共同參與以及支持婦女勞動參與。2020年聯合國為慶祝國際家庭年三十周年，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綜整國際社會與家庭發展趨勢，提出家庭政策與相關建議，強調各國政府應關注支持父母平衡工作與家庭，推展親職教育、保障兒童福祉，鼓勵男性參與、破除性別不平等，並且重視科技發展與人口結構變遷對家庭帶來的影響，以提出政策支持家庭所面臨

---

<sup>4</sup> Richardson, Dominic (2018). Key findings on families, family policy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ynthesis report (No. inorer948).

的各項挑戰(ECOSOC, 2020)<sup>5</sup>。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也提出「友善家庭政策：未來的職場設計」(Family-Friendly Policies: Redesigning the Workplace of the Future)的政策建議，強調發展友善家庭政策支持家庭與工作平衡、降低親職壓力，進而提升兒童與家庭福祉，同時也對於企業與經濟發展有正向效益(UNICEF, 2019)<sup>6</sup>。2019年歐盟執委會「就業與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提出「兒童與家庭發展趨勢專題報告」，揭示對於兒童與家庭政策制定方針的建議，其中特別強調「工作與家庭平衡」，期望藉由歐盟體系的正式修法程序與政策擬定，由政府、企業及相關單位共同支持民眾達到工作與家庭平衡的目標(Directorate-General for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 Inclusion, 2019)<sup>7</sup>。

以亞洲國家新加坡來看，家庭政策的三大方向為倡議婚姻價值、支持親職與強化家庭功能，強化婚姻關係、支持高風險家庭並關注兒童發展及福祉，以及關注獨老、支持高齡生活及多世代家庭需求。同時，因應科技發展趨勢，強調發展運用資通訊科技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與服務的推展策略(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21)<sup>8</sup>，韓國的性別平等與家庭部提出2021-2025年「第四期健康家庭總體規劃」(the Basic Plan for Healthy Families 2021-2025)，規劃家庭政策的主軸包括符應多元的家庭結構與需求、確保家庭功能

---

<sup>5</sup>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20). Implementation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and its follow-up process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sup>6</sup> UNICEF (2019). Family-Friendly Policies: Redesigning the Workplace of the Future: A Policy Brief.

<sup>7</sup>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 Inclusion (2019). Recent Trends in Child and Family Policy in the EU.

<sup>8</sup>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21). Family Policy Office.

<sup>9</sup>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2021). Family E-Services & Digital Solutions And Registry Of Marriages Division.

及福祉、強化社會照顧體系以支持多樣的家庭，以及營造友善家庭的社會與工作環境 (MOGEF, 2021)<sup>10</sup>。

綜觀前述的國際趨勢，符應多元的家庭結構與需求、營造友善家庭環境以提升工作與家庭平衡，以及關注數位科技對家庭帶來的影響，皆是各國因應家庭面臨的挑戰所提出的重要政策議題。尤其是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下，資通訊科技對個人與家庭生活、工作與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因此，運用資通訊科技提供家庭教育與服務，也是重要的家庭教育推展趨勢。



圖：變遷社會中的臺灣家庭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意義及價值，有健康的家庭才有健康的社會。綜前所述，我國面臨高齡、少子女的人口發展趨勢，婚姻與家庭的型態日趨多元，以及工作與家

<sup>10</sup> MOGEF (2021). 2025 Families shoulder to shoulder: We will strive to build 「a society wherein all families and their members are respected」 - Formulation of the 「4th Basic Plan for Healthy Families (2021~2025)」

庭平衡等議題，使得社會各界極為關注家庭在各項挑戰之下，如何持續保有家庭功能，回應家庭成員的需求，維護家庭中不同世代的福祉。因此，本於尊重多元家庭價值，評估不同家庭的需求以發展教育及服務策略，以朝向健全家庭功能、提升生活品質，為本階段推展家庭教育之關鍵挑戰與重要目標。

#### **肆、政策溝通情形：計畫擬定之關鍵考量**

家庭教育工作推展立基於部會合作分工與資源整合運用，以期發揮整體效能。本計畫參酌各部會現有之家庭相關政策，包括行政院110年5月公布之「家庭政策」，以及為回應少子女、高齡趨勢及多元家庭型態等相關計畫，包括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政策綱領」、「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與「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等，為有效整合部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本計畫之關鍵考量，說明如下：

##### **一、串聯家庭教育與服務，強化社會安全網**

依據110年發布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其中策略四：「強化部會網路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明示強化社政、衛生、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各體系間的服務連結為重要策略目標，據此，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人力及專業知能、增進民眾有關親職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及加強家庭教育之跨網絡整合銜接為本期重點推動工作。

## 二、鏈結資源，持續深耕學校、社區之家庭教育推展

「家庭政策」明列六大政策目標之首要即為「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政策具體內容包括落實家庭教育法，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及服務，並以教育預防取向為家庭教育工作主軸，持續協同整合跨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教育服務質量，亦提及應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效能(行政院，2021)。就學校體系推展來看，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列「家庭教育」為十九項重要議題之一。整體來說，十二年國民教育各學習階段的各領域課程皆應適切融入家庭教育相關內容，同時，學校應在正式課程外提供學生有關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且，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家庭教育活動之推展。據此，本計畫應強化資源鏈結，持續深耕學校、社區之家庭教育推展。

## 三、尊重多元家庭價值，促進性別平等

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為近年備受關注之家庭相關議題，「家庭政策」中揭示應宣導多元的文化價值，消弭因年齡、性別、性別認同、種族、婚姻狀況、身心條件、家庭組成、經濟條件及血緣關係等差異所產生的歧視對待，並提出性別平權的推動與發展是國際共

同致力追求的目標，需促進社會、政治、經濟、教育與家庭等各面向共同推動。故，推展立基於性別平權的概念，提升家庭成員的性別平等知能，並鼓勵家長共同參加親職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提升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以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環境。

#### 四、善用資通訊科技發展，回應家庭的需求與挑戰

因應未來智慧國家發展願景，行政院以「2030 實現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提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計畫總體指標除「創新數位經濟」、「優勢寬頻環境」，也包括「活躍網路社會」，期強化民眾的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也強調從數位平權、數位學習環境等面向，推動數位包容的社會。同時，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的趨勢報告中亦強調應關注「數位與家庭」議題。整體來說，結合各政府體系及民間資源，創新運用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等數位資通訊科技，提供學習及服務資源，促進家庭成員的互動與凝聚，為未來五年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效能的關鍵策略。

#### 伍、計畫目標

本計畫整合各級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之相關資源（包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12 個部會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以達成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支持其家庭成員面對現代社會各種挑戰，同時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具體提出下列 4 大主軸目標：

- 一、協同合作，專業培力。
- 二、整合資源，普及推展。
- 三、連結體系，多元共融。
- 四、創新前瞻，永續發展。

## 陸、執行策略及內容

### 一、工作項目

本計畫提出之工作項目共分為 4 大策略主軸、10 項策略重點。

**【策略主軸一】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及人員培力，提升家庭教育及服務之專業發展。**

#### 策略重點：

1-1 提升各級政府聯繫與工作協同，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與運作。

1-2 辦理各項培訓，提升家庭教育及服務之專業發展。

**【策略主軸二】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與服務，提升家庭教育推展之質量。**

#### 策略重點：

2-1 強化學校體系推展家庭教育之課程及活動。

2-2 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提供家庭教育資源及學習活動。

**【策略主軸三】連結家庭教育與服務支持系統，尊重多元、符應不同型態家庭需求。**

#### 策略重點：

3-1 落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及關懷網絡。

3-2 完備家庭教育與支持服務體系之聯繫整合。

3-3 符應多元型態家庭之需求，落實家庭教育之預防性功能。

**【策略主軸四】**前瞻社會變遷及科技發展趨勢，研發家庭教育推展策略，達成永續發展。

**策略重點：**

4-1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調查、研究，並據以規劃家庭教育推展策略。

4-2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策略，發展家庭教育學習資源及推展策略。

4-3 回應社會人口趨勢，支持婚育及倡議職場友善家庭與世代融合。

**二、執行策略(下表)**

(一)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執行策略

目標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協同合作專業培力	1. 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及人員培力，提升家庭教育及服務之專業發展	1-1 提升各級政府聯繫與工作協同，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運作	1-1-1 整合各體系(教育體系、衛生福利體系、內政體系、企業勞工體系、軍警消體系、文化體系、農業體系)家庭教育工作資源，辦理聯繫會報、研習工作坊，以提升相關工作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及新興議題相關素養，強化家庭教育及服務效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2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機制與功能。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3 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家戶數量推計，於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執行家庭教育工作，並強化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運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推動家庭教育之考核機制，並表揚與獎勵績優人員、機關(構)及團體。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2 辦理各項培訓，提升家庭教育及服務之專業發展	1-2-1 依據家庭教育法規定，辦理各類相關人員及志工之家庭教育研習，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並列為工作考核之參考依據。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1-2-2 整合家庭教育及家庭服務體系(如: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協力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	

目標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種子培訓。		
			1-2-3 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督導管理及培訓，鼓勵志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以利充實人力並提升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擴大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2-4 強化「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人力之專業培訓、管理，提升服務穩定性及質量。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整合資源普及及推展	2. 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與服務，提升家庭教育推展之質量	2-1 強化學校體系推展家庭教育之課程及活動	2-1-1 結合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推動，依據各教育階段家庭教育內涵及家庭教育議題，以融入課程設計及辦理每學年正式課程外之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考量學生身心之需求落實學校之家庭教育推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2-1-2 結合學校(含幼兒園)及其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等，推動情感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家庭教育及相關新興議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1-3 結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學習活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1-4 鼓勵大專院校、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開設家庭教育相關學習活動及課程(包括師資職前培育教育課程)，並可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2 結合各體系及	2-2-1 各級主管機關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目標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間資源，提供家庭教育資源及學習活動	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2-2-2 結合社會教育機構、圖書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文化中心、博物館與生活美學館、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福利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2-3 結合農業部門及相關民間團體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教育學習活動，納入家庭教育議題，提供農村地區家庭之家庭教育相關學習資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連結體系多元共融	3. 連結家庭教育與服務支持系統，尊重多元、符應不同型態家庭需求	3-1 落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家庭教育及關懷網絡	3-1-1 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詢管道或課程資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1-2 落實教師、輔導教師、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個案需求，提供家長必要之家庭教育相關資源與親職教育諮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3-1-3 強化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童家庭支持服務，提升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學童家長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知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1-4 結合各矯正機關及少年矯正學校，舉辦收容人及學生家庭教育學習及支持活動。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1-5 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學校及民間團體，針對替代性照顧體系所安置之兒童與青少年，提供多元的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並融入其自立生活準備及相關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3-1-6 推動各級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各項家庭教育與服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目標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完備家庭教育與支持服務體系之聯繫整合	3-2	3-2-1 強化家庭教育體系與社政主管機關之聯繫與整合，完善評估及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等機制，以適切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2-2 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辦理多元需求兒童、少年、脆弱家庭之預防性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2-3 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與各地方政府社福機關(構)協同，妥善運用家庭教育相關資源，落實強制性親職教育、家庭教育與輔導。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3-2-4 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針對家有未成年子女之離婚或有衝突的離異家庭提供諮商/商談、親子會面、親職教育等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3-3 符應多元態家庭之需求，落實家庭教育之預防性功能		3-3-1	結合社政部門、社福團體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需求之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等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學習活動。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3-2 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多元家庭(含單親、同性家庭、隔代等)預防性之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學習活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3-3-3 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等資源，辦理多元性別認識與理解之相關學習活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3-3-4 結合直轄市、縣(市)及相關服務中心,辦理多元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創新前瞻永續發展	4. 前瞻社會變遷及科技發展趨勢,研發家庭教育推展策略,達成永續發展	4-1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調查、研究,並據以規畫家庭教育推展策略	4-1-1 參酌國際推動家庭教育之新興趨勢、我國社會發展及家庭變遷之脈絡,規劃年度家庭教育推展重點,並研發家庭教育相關之學習創新策略。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
			4-1-2 進行家庭教育重要議題及執行成效評估之調查、研究,蒐集資訊以提供家庭教育政策、年度推展重點等規劃及推展之參考。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
			4-1-3 整合相關之調查、研究資料,提供各相關機關(構)、團體運用資源,並發展家庭教育推展策略。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4-2 運用資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策略,展家庭教育學習資源及推展策略	4-2-1 依據不同家庭型態及多元文化家庭之需求,發展家庭教育學習資源,並強化運用資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等策略。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4-2-2 運用資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等策略,針對育有子女之家庭提供育兒及親職等家庭教育資源,並倡導共同分擔親職與照顧者角色,增進育兒參與及家庭照顧分工之性別平等。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4-2-3 運用資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策略,並加強與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或企業之合作,擴大宣導增加能見度,有效提供民眾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

目標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電話等通訊諮詢服務。		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2-4 規劃並培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等家庭教育相關人員運用資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之家庭教育推展策略。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4-3 回應社會人口趨勢，支持婚育及倡議職場友善家庭與世代融合	4-3-1 推動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企業於工作職場提供家庭教育資源及學習活動，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4-3-2 推動公務及國防部門之終身學習系列課程納入家庭教育議題，倡議正向家庭價值與家庭互動。	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4-3-3 提供軍警、消防、護理、幼兒教保及托育服務相關人員等之婚前、婚姻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提升進入婚姻家庭之機會及經營家庭知能。	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4-3-4 結合各級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辦理代間教育宣導與活動，強化世代交流，增進世代融合。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客家委員會
			4-3-5 加強辦理高齡者之婚姻教育、代間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提高高齡者之參與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及老年生活調適。		

## (二) 關鍵執行策略評估基準

為強化推展成效，以下擇定關鍵執行策略(合計 10 項)訂定評估基準，由主辦及協辦機關共同提報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惟如該項執行策略列為協辦機關者，得依權責分工對應該項評估基準核實填列執行情形。

關鍵執行策略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2-1 依據家庭教育法規定，辦理各類相關人員及志工之家庭教育研習，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並列為工作考核之參考依據。	依據家庭教育法規，每年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人員、志工接受家庭教育研習情形。	1. 各類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及志工之家庭教育研習規劃(如：主題、課程內容)。 2. 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相關推展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情形： (1)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當年度主任及工作人員專業進修 18 小時之比率(達成人數之占比)。 (2)當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專業進修 4 小時之比率(達成人數之占比)。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1-2-2 整合家庭教育及家庭服務體系(如: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	家庭教育及家庭服務體系，協力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種子培訓之執行狀況與成	1. 協力辦理的單位分工合作情況(主辦單位/合作分工方式)。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	

關鍵執行策略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館(托育資源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協力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種子培訓。	果。	2. 種子培訓之規劃(如:主題、課程內容)。 3. 種子培訓的場次、參與對象、參與人數。	政部	
2-1-3 結合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學習活動。	結合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學習活動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1. 執行計畫之學校數及分布情況。 2. 有關親職教育學習活動之規劃(如:形式、主題)。 3. 學習活動辦理場次、參與人數及目標對象之學生家長參與比例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2-1 各級主管機關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 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各級主管機關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 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的執行狀況與成果。	1. 各級主管機關與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合作提供資料的規劃(如:資料形式、內容), 以及符合不同對象需求情形。 2. 獲得相關資料的人數(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與當年度該身分人數之比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2-1 強化家庭教育體系與社政主管機關之聯繫與整合, 完善評估及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	家庭教育體系與社政體系合作辦理「有關之聯繫與整合, 完善評估及轉介推展家庭教育支持服務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脆弱家庭服務, 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分工、連結轉介合作情形。 2. 前述網絡聯繫與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關鍵執行策略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等機制，以適切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整合機制之運作(如:會議等)。 3. 連結或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案件數、服務情形及結案數。 4. 檢討與精進說明。		
3-2-2 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辦理多元需求兒童、少年、脆弱家庭之預防性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辦理多元需求兒童、少年、脆弱家庭之預防性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針對多元需求兒童、少年、脆弱家庭等對象，辦理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形式、場次、參與對象、參與人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3-2 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多元家庭(含單親、同性家庭、隔代等)預防性之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學習活動。	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多元家庭(含單親、同性家庭、隔代等)預防性之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學習活動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1. 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之執行狀況(合作單位資源結合方式、主協辦等)。 2. 提供多元家庭預防性之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學習活動之場次、參與對象、參與人數/人次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4-2-3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策略，並加強與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或企業之合作，擴大宣導增能見度，有效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電話等通訊諮詢服務。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策略，並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單位或企業合作擴大宣導，有效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電話等通訊諮詢服務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策略，並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單位或企業合作，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電話等通訊諮詢服務之規劃(如:策略、提供對象、主題、協同/合作單位)，以及執行情形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原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關鍵執行策略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如：參與或接受人次、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		
4-3-3 提供軍警、消防、護理、幼兒教保及托育服務相關人員等之婚前、婚姻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提升進入婚姻家庭之機會及經營家庭知能。	提供軍警、消防、護理、幼兒教保及托育服務相關人員等之婚前、婚姻教育、家庭經營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辦理婚前、婚姻教育、家庭經營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形式、場次、參與對象、參與人數。	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4-3-5 加強辦理高齡者之婚姻教育、代間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提高高齡者之參與及老年生活調適。	辦理高齡者之婚姻教育、代間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辦理高齡者之婚姻教育、代間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形式、場次、參與對象、參與人數。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柒、經費需求

本計畫各項目所需經費依據年度預算經費支用標準編列，由各有關機關視年度狀況逐年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 捌、考核機制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1 年至 115 年，由各主(協)辦機關依執行分工表推動辦理，並每半年(當年 7 月底及次年 1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送教育部，由教育部進行列管及追蹤作業。

## 玖、預期成效

一、提升各級政府聯繫與工作協同，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及人員培力，提升

家庭教育及服務之專業發展與推展效能。

- 二、強化學校體系推展家庭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提升學生及其家長之家庭教育知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家庭正向互動及生活福祉。
- 三、完備家庭教育與支持服務體系之聯繫整合，落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及關懷網絡連結，支持家庭發揮功能。
- 四、回應社會人口趨勢，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尊重多元、符應不同型態家庭需求，普及家庭教育與服務資源，倡導正向家庭價值，支持婚育及倡議職場友善家庭與世代融合。
- 五、前瞻社會變遷及科技發展趨勢，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發展家庭教育學習資源及推展策略，發揮家庭教育預防性功能，促進社會永續發展。